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5-05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锋峰先生和孙金国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Rows include 孙锋峰,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注: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质押比例. Rows include 孙锋峰,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二、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孙锋峰,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孙金国.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自2025年12月9日起,对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业务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业务规则. Rows include 519762,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Section 2: 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多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不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转换规则遵照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时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连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 本业务开通后,投资者持有的不同基金之间的转换或转换业务不产生申购费。 7.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一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8.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操作 1. 每笔基金转换须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的赎回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及计算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其余费用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20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国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可以申请破产重整,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国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8)。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2)(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2)的相关内容,债权人北京国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5年7月25日17:00之前按照招募公告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缴纳保证金。
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9),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暨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5)(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德恒特字[2025]第0000147号)、《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第三方支付、代偿、公司通过转让债权的方式,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盛新材
股票代码:3008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立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里广场2-7号楼3-49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里广场2-7号楼3-49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8日

Table with columns: 宁波立溢,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6, 8.88, 3,000,000, 2.00%, 2024/10/18至2025/12/5, 15.00, 2,625,000, 1.75%, 合计, 5,625,000, 3.75%.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5年7月10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5年12月5日)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750,000 18.75 22,500,000 1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2,500,000 1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00 18.75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2025年12月5日的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2025年7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应当披露而未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
1. 上述文件置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2. 联系电话/传真:0575-81275923/0575-82770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立溢, 指 宁波立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锦盛新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84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立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里广场2-7号楼3-49室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80926146
成立日期 2011-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募集资金)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01-26至2031-01-25
2.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宁波立溢的工商登记出资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Rows include 1 李智 60.00% 9600, 2 陈晋 39.00% 6240, 3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160.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马阳阳 男 无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持有公司股份25,1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75%)的股东宁波立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除未来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Rows include 马阳阳 男 无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上海 无.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立溢持有公司股份18,7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8.75%。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立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2020年7月1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宁波立溢持有公司股份18,7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8.7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2. 2021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宁波立溢持有公司股份28,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3. 宁波立溢于2022年5月16日至2025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25,000股,减持持股比例为3.75%,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孙金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6至2025/12/5, 15.00, 2,625,000, 1.75%.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7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庆先生主持,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上述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7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有效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范围及程序
1. 自查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4.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上述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7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庆先生主持,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上述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7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有效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范围及程序
1. 自查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4.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